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4日，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位于来宾市兴宾区合山路292、294号，地理东经：109°14'8.352"，北纬：23°44'10.097"。项目用地面积1009.58平方米，建设办公室、实验室、监测仪器室等。项目周边为居民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6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来环审[2024]151号”《来宾市生态

环境局关于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4 年 10 月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进入设备调试试运营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工作。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喷淋塔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①纯水制备时将产生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交由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②实验器材清洗废水及保洁废水全部收集不外排，定期交由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③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进行更换，交由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

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无机废气，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分别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再经过碱水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通风柜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①未沾染试剂的废瓶和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①沾染危险物质的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橡胶手套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编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单位处置。

②实验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编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针对所存在的环境风险及有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成立了应急小组，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质，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交来宾市兴宾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51302-2024-0035-L）。

项目已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登记，（登记编号：91451300059511964J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4年11月12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三）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排放标准。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的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营运期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黄艳华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工	18677228388
马庆新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8777550574
范瑞团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主任	1534777425
陈记勇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1500724765
黄景玲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主任	19976085776
黄宝锐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8533533
江靖兰	木材公司	居民	15224637870
张永平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807824352
李多珍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507886689

年 月 日

